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祖明和汤飞涛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两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两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除上述2人暂缓授予以外，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27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